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文件

穗道协〔2017〕37号

广州市共享汽车（分时租赁）“不良信用” 记录共享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文明行业建设，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推进分时租赁承租人诚信体系建设，通过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机制，从制度上促进分时租赁承租人安全文明驾驶和诚信，本着“真实、准确、公平、全面”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不良信用”是指客车分时租赁承租人在租用车辆期间，各种不文明驾驶和不诚信行为，包括租赁期间的注册资料的真实性、费用支付、交通违章处理情

况、车辆停放、车厢保洁、预约爽约等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不良信用”共享系统，由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道协）建立。

第二章 认定的范围、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分时租赁承租人，发生了违反交通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故意违反与租车方签订合同的相关条约或发生各种不文明和不诚信的行为。

第五条 认定原则：认定工作要本着真实、慎重、准确、客观等原则。

第六条 不良信用行为主要包括：

1. 故意破坏车辆内部整洁的行为；
2. 故意损害车辆内饰和外饰。如故意破坏后视镜、故意产生车身划痕等；
3. 归还车辆时未关闭车窗或车灯；
4. 归还车辆时未归还车辆的证照或附带设备；
5. 接到分时租赁企业通知办理车辆违章 2 次以上，仍不处理；
6. 发生事故产生自付金额拒不支付、不报警、不通知保险公司处理；
7. 不按照有关停车规定，乱停放车辆或故意停放在影响交通的位置的行为；

8. 一天内 3 次以上(或一周内 5 次以上)预约后爽约,故意占用车辆的行为;
9. 给他人冒用本人身份,本人知晓而不揭发冒用行为;
10. 盗用他人身份,从而获取租赁车辆的行为;
11. 租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
12. 用暴力手段破坏车辆电子设备,私自占用车辆;
13. 租车人将车辆交给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人驾驶的行为;
14. 经交警部门认定,1 年内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超过 6 次的,或被交警扣满 12 分未消分前的租用行为;
15. 由交警部门认定,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2 人以上,或受伤 6 人以上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企业对拟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要提前告知列入范围及被列入行为的具体时间,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不同意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第八条 由各分时租赁经营者提交已确认的承租人的不文明或不诚信行为至市道协。市道协经核对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有效记录录入行业“不良信用”共享系统。

第九条 承租人“黑名单”有效期为 3 年,满 3 年可将承租人相关信息从“不良信用”共享系统中移除。

第四章 “不良信用”的管理

第十条 基础数据的搜集：各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对信息资料的搜集要严格按本制度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实时或3个工作日内将搜集的新增不良承租人信息提交至市道协。

第十一条 市道协将“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共享系统，并开发查询及对接接口系统，会员单位可共享本系统数据。

第五章 “不良信用”的使用

第十二条 对于多次（具体次数由企业裁量）出现第六条关于“不良信用行为”中的第1-8项行为的承租人，企业应在租车前予以提醒或适当调整租车价格；对于出现“不良信用行为”中的第9-15项行为的，可拒绝给该承租人租用车辆。

第十三条 此名单仅限于分时租赁行业内部查询使用，使用单位应与市道协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向会员单位以外的单位、企业和个人泄露。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中的信息仅限企业在租车时查询使用，企业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道协每季度对“不良信用”的使用、查询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分时租赁企业，经警告1次无效后，将限制其对“不良信用”的查询功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共享汽车（分时租赁）专委会负责并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试行制度自颁发之日后10个工作日起执行。

